

第8.3章 蓝舌病病毒感染

（ Infection with bluetongue virus ）

第8.3.1条

总则

本法典将蓝舌病定义为由库蠓传播的蓝舌病病毒（BTV）引起的反刍动物和骆驼传染病。

出现下列情形可定义为蓝舌病病毒感染：

- 1) 从反刍动物、骆驼或其衍生产品的样本中分离到蓝舌病病毒；或
- 2) 从反刍动物或骆驼样本中检测到蓝舌病病毒特异性抗原或核糖核酸，且动物的临床症状与蓝舌病病毒一致或在流行病学上与可疑或确诊病例相关联；或
- 3) 从反刍动物或骆驼样本中检测到蓝舌病病毒活疫苗株特异性抗原或核糖核酸，且动物未接种过疫苗、接种过灭活疫苗或接种过不同毒株活疫苗，同时其临床症状与蓝舌病病毒一致或在流行病学上与疑似或确诊病例相关联；或
- 4) 从反刍动物或骆驼样本中检测到蓝舌病病毒结构蛋白或非结构蛋白抗体，且检测到的抗体不是免疫所产生，同时动物的临床症状与蓝舌病病毒一致或在流行病学上与疑似或确诊病例相关联。

蓝舌病感染期在此定为60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除本章第8.3.2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按照本章规定，针对出口国或地区反刍动物和骆驼群的蓝舌病病毒状态，提出相关限制性要求。

第8.3.2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反刍动物的蓝舌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有关的要求：

- 1) 乳及乳制品；
- 2) 肉及肉制品；

- 3) 皮张与毛皮;
- 4) 毛绒和纤维;
- 5) 按照本法典第4.8章的规定采集、处理和保存的牛体内胚胎和卵子。

第8.3.3条

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

- 1) 第1.4.章描述的历史无疫不适用于蓝舌病。
- 2) 一个国家或地区可被视为无蓝舌病的条件为：蓝舌病病毒为国家通报疫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按照第8.3.14条到第8.3.17条实施监测计划，并证明该国或地区在过去两年内没有发现蓝舌病病毒感染；或
 - b) 持续执行的监测计划表明，该国或地区至少在过去两年没有发现库蠓。
- 3) 按照第8.3.16条第5点实施的虫媒持续监测没有发现库蠓的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不会因从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免疫、血清学阳性或感染反刍动物或骆驼，或进口其精液或胚胎而失去无疫状态认证资格。
- 4) 监测表明有库蠓存在的蓝舌病无疫国或地区，若能提供以下证据，则不会因从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血清学阳性或免疫反刍动物或骆驼，或进口其精液或胚胎而失去无疫状态认证资格：
 - a) 按照第8.3.14条到第8.3.17条和第4.4章实施蓝舌病病毒传播和流行病学监测，证明在该国或地区无蓝舌病病毒传播；或
 - b) 按照本章要求进口反刍动物或骆驼，或进口这些动物的精液或胚胎。
- 5) 与感染国家或地区接壤的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需设立一个区域，且按照第8.3.14条到第8.3.17条的规定对该区域进行监测。

第8.3.4条

季节性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

- 1) 蓝舌病季节性无疫国家或地区指在一年中某段时期内，在感染国家或地区或国家/地区的部分区域中，按照第8.3.14条到第8.3.17条规定进行监测并证明没有蓝舌病病毒传播或没有成年库蠓存在。
- 2) 根据第8.3.7条、第8.3.9条和第8.3.11条的规定，蓝舌病季节性无疫期是从最后一次发现蓝舌病病毒传播次日（由监测计划证明）和成年库蠓停止活动次日开始。
- 3) 根据第8.3.7条、第8.3.9条和8.3.11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为蓝舌病季节性无疫期结束：

- a) 根据历史资料记载，蓝舌病病毒再次开始活动的最早日期前至少28天；或
 - b) 如气候资料或监测计划数据表明蓝舌病病毒传播或成年库蠓活动提前，则应立即结束季节性无蓝舌病期。
- 4) 持续监测表明没有库蠓存在的蓝舌病季节性无疫国家或地区，即使从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免疫、血清学阳性或感染反刍动物或骆驼，或进口其精液或胚胎，也不会失去蓝舌病季节性无疫地区认证资格。

第8.3.5条

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

本章中，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指未达到蓝舌病无疫或季节性无疫要求的国家或地区。

第8.3.6条

关于从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和骆驼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在装运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
- 且
- 2) 动物自出生之日起或装运前至少60天内，一直饲养在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或
 - 3) 动物在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饲养至少28天，随后用血清学试验进行蓝舌病病毒群抗体检测，结果阴性，并于装运前一直在无蓝舌病病毒的国家或地区饲养；或
 - 4) 动物在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饲养至少14天，随后进行病原检测，结果阴性，并于装运前一直在无蓝舌病病毒的国家或地区饲养；或
 - 5) 动物：
 - a) 进入无疫国家或地区至少60天前，针对出口国或地区动物来源地存在的所有血清型病毒进行了免疫接种，且按照第8.3.14条到第8.3.17条规定进行的监测证明，这些病毒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
 - b) 带有接受过免疫的标识；
 - c) 装运前一直在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饲养至少7天；
- 且
- 6) 如出口动物来自感染国家的无疫区，则：

- a) 在向装运地运输期间，没有途经感染区；或
- b) 经过感染区，但全程按照第8.3.13条第2)点的规定进行了防库蠓叮咬保护；或
- c) 按上述第5)点进行过免疫接种。

第8.3.7条

关于从季节性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和骆驼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在装运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
且
- 2) 自出生或装运前至少60天内，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蓝舌病病毒国家或地区；或
- 3) 装运前至少28天内，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蓝舌病病毒国家或地区，并在饲养期开始至少28天后，进行了蓝舌病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4) 装运前至少14天内，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蓝舌病病毒国家或地区，并在饲养期开始至少14天后，进行了病原检测，结果阴性；或
- 5) 动物：
 - a) 装运前至少60天，针对动物来源地存在的所有血清型病毒进行了免疫接种，且按照第8.3.14条到第8.3.17条规定进行的监测计划证明，这些病毒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
 - b) 具备接受过免疫的标识；
 - c) 装运前，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蓝舌病病毒国家或地区饲养至少7天；且
- 6)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运往装运地时没有途经感染区；或
 - b) 曾途经感染区，但全程按照第8.3.13条第2)点的规定进行了防库蠓叮咬保护；或
 - c) 按上述第5)点进行过免疫接种。

第8.3.8条

关于从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和骆驼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
且
- 2) 自装运前至少60天内和运输至装运地的过程中，按照第8.3.13条的规定，始终处在防虫媒场舍或设备内，防止被库蠓叮咬；或
- 3) 装运前至少28天内和运输至装运地过程中，按照第8.3.13条的规定，始终处在防虫媒场舍或设备内，防止被库蠓叮咬，且在进入防虫媒设施至少28天后，进行了蓝舌病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4) 装运前至少14天内和运输至装运地过程中，按照第8.3.13条的规定，始终处在防虫媒场舍或设备内，防止被库蠓叮咬，且在进入防虫媒设施至少14天后，进行了病原检测，结果阴性；或
- 5) 动物：
 - a) 装运前至少60天前，针对动物来源地存在的所有血清型病毒进行了免疫接种，且按照第8.3.14条到第8.3.17条规定进行的监测计划证明，这些病毒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
 - b) 具备接受过免疫的标识；或
- 6) 装运前至少60天内，证明动物体内有针对动物来源地存在的所有病毒血清型的抗体，且按照第8.3.14条到第8.3.17条规定进行的监测计划证明，这些病毒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

第8.3.9条

关于从无蓝舌病或季节性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和骆驼的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公畜：
 - a) 采精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开始采精前至少60天内和采精期间，一直饲养在无蓝舌病病毒的国家或地区，或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疫国家或地区；或
 - b) 符合第8.3.10条第1)点的规定；
- 2)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6章和第4.7章的规定。

第8.3.10条

关于从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和骆驼的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公畜:
 - a) 采精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
且
 - b) 开始采精前至少60天内及采精期间,一直处于符合第8.3.13条第1)点规定的防虫媒场舍内;或
 - c) 每次采集出口精液后28~60天,进行了蓝舌病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d) 对采集出口精液开始和结束时的血液样本进行了病原分离检测,对采精期间至少每隔7天采集一次的血样进行病毒分离检测,或对采集期间至少每隔28天采集一次的血样进行PCR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2)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6章和第4.7章的规定。

第8.3.11条

关于从无蓝舌病或季节性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牛除外)和其他蓝舌病病毒易感草食动物的体内胚胎以及体外生产的牛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胚母畜:
 - a) 采胚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开始采胚前至少60天内及采胚期间,一直饲养在蓝舌病无疫或季节性无疫国家或地区;或
 - b) 符合第8.3.12条第1)点的规定;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8章、第4.9章和第4.10章的规定;
- 3) 配种精液符合第8.3.9条或第8.3.10条的规定。

第8.3.12条

关于从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牛除外)和其他蓝舌病病毒易感动物的体内胚胎以及体外生产的牛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胚母畜:
 - a) 采胚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
且
 - b) 采胚前至少60天内及采胚期间,一直处于符合第8.3.13条第1)点规定的防虫媒场舍内;或
 - c) 采胚后28~60天,进行了蓝舌病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d) 对在采胚之日所采集的血液样本进行了病原鉴定，结果阴性；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8章、第4.9章和第4.10章的相关规定；
- 3) 配种精液符合第8.3.9.条或第8.3.10条规定。

第8.3.13条

保护动物免受库蠓叮咬

1) 防虫媒场舍或设备

此类场舍或设备应经过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措施应至少包括：

- a) 在出入口处设置适当装置，如双门进出系统；
- b) 房舍开口处设置孔径大小适当的防虫网，并按药厂说明，定期适量喷洒认可杀虫剂；
- c) 对房舍内外实施虫媒监测和控制；
- d) 控制或消除虫媒在场舍或设备附近的繁殖点；
- e) 已建立场舍或设备使用、动物运至起运地等标准操作程序，包括贮存故障应急系统和报警系统。

2) 运输

动物运输经过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虫媒生态，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范库蠓叮咬的措施。

a) 陆路运输

风险管理策略可包括：

- i) 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用驱虫药对动物进行处理；
- ii) 在库蠓活动较少的时段（如光照强、温度低时）装运、运输和卸载动物；
- iii) 确保运输途中车辆不在黎明、黄昏或夜间停留，除非动物有防虫网保护；
- iv) 保持车内黑暗，如用帆布遮盖车顶和/或车体；
- v) 对停靠点和卸货点进行虫媒监测，以了解有关季节性变化的信息；
- vi) 利用历史资料和/或已充分验证的蓝舌病病毒流行病学模型信息，确定低风险港口和运输路线。

b) 空运

装运动物前，使用发货国批准的杀虫剂，喷洒运输用板条箱、集装箱或畜栏。

舱门关闭后至起飞前，使用认可杀虫剂喷洒装有动物的板条箱、集装箱、畜栏以及飞机货舱。应喷洒到所有昆虫隐藏处。需保留喷雾容器，以便在到达时对其进行检验。

此外，飞机经停非无疫国家或地区时，任一舱门开启前直到全部舱门关闭，需使用已浸透认可杀虫剂的适当防护网覆盖所有板条箱、集装箱或畜栏。

第8.3.14条

监测引言

第8.3.14条到第8.3.17条作为对本法典第1.4章和第1.5章的补充，制定了蓝舌病及其虫媒监测原则和指南。

蓝舌病是在一定生态环境范围内由不同种类库蠓传播的虫媒传染病。

监测目的是检测一个国家或地区内蓝舌病病毒的传播，而不是确定单只动物或动物群体的状态。监测主要针对蓝舌病病毒感染的证据（无论是否存在临床症状）。

蓝舌病流行病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衡量发病风险指标的虫媒传播力，包括虫媒活力、富集、叮咬频率、存活率和外潜伏期等。然而，这些媒介因素的测量方法和工具仍有待研究，特别是在野外环境下。因此，蓝舌病监测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蓝舌病病毒在家养反刍动物和骆驼中的传播。

鉴于在世界不同区域蓝舌病的影响及其流行病学情况差异很大，因此，无法提供能够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建议。成员应提供其国家或地区内与蓝舌病流行病学相关的科学数据，并根据当地条件调整监测方案，以确定感染状态。在以可接受的置信度证明感染状态方面，成员具有相当大的机动性。

蓝舌病监测计划应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计划。

第8.3.15条

监测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 1) 根据本法典第1.4章的规定，监测系统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尤其应建立：
 - a) 一个持续性的正式监测系统，以检测疫病发生并进行疫病调查；
 - b) 一个蓝舌病疑似病例快速采样并送交实验室的程序，以进行实验室诊断；
 - c) 一个记录、管理、分析诊断与监测数据的系统。
- 2) 蓝舌病监测计划应：
 - a) 在无蓝舌病或季节性无蓝舌病的国家或地区，包含一个疑似病例的早期预警系统。与家养反刍动物日常接触的农场主、工人以及诊断人员应及时向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任何蓝舌病疑似病例。

应利用一个有效的监测体系对疑似病例开展定期的跟踪和调查，以确诊或排除蓝舌病病毒感染。疑似病例发生率随不同流行病学状况而异，因此无法进行可靠的预测。对所有蓝舌病疑似病例应立即进行调查，并采样送交实验室。监测人员需配备采样工具箱及其他设备；

且
 - b) 根据国家或地区感染状态，开展相应的随机或定向的血清学和病毒学监测。

第8.3.16条

监测策略

蓝舌病发病或感染监测的目标群体应为该国或地区内的易感家养反刍动物和骆驼，以及其他具有流行病学意义的易感草食动物。应采用适当的流行病学方法，持续进行蓝舌病主动和被动监测。监测应包括随机或定向方法，采用适合国家或地区感染状态的病毒学、血清学和临床方法。

如与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接壤，可在距离边境100千米区域范围内实施监测。如接壤国家或地区具有阻止蓝舌病病毒传播的生态或地理特征，或根据第8.3.14条到第8.3.17条的规定实施了蓝舌病监测计划，则可考虑缩小监测地理范围。

成员应可证明，所采用的监测策略能够按照第1.4章的规定并根据当前流行病学情况，检测出是否存在蓝舌病病毒感染。例如，对可能表现临床症状的畜种（如羊）进行临床监测可能较为合适。

而对极少表现临床症状的畜种（如牛），则应采用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测。

对免疫群体须进行血清学和病毒学监测，以确保免疫计划覆盖所有流行的蓝舌病病毒血清型。

成员如欲申请某一特定地区无蓝舌病认证，则应针对该地区内的动物群体制定监测策略。

在随机调查中，设计采样策略应考虑到根据流行病学特征预测的流行率。如流行率较低，样本量应足够大，以便检出感染。调查结果的置信度取决于样本大小和预测流行率。成员须按照本法典第1.4.章的规定，基于监测目标和流行病学情况，为所选择的流行率和置信度提供说明。选择流行率尤需以当前或以往流行病学情况为基础。

无论选择何种调查方法，诊断方法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均为设计监测方案、确定样本大小和解读结果的关键因素。理想情况是检测试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根据免疫史、感染史和目标畜种经过验证。

无论采用何种检测方法，设计监测策略均应预计到假阳性反应问题。如了解检测方法的特征，则可预先计算出假阳性结果的发生率。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阳性结果跟踪调查程序，以便在高置信度水平上确定是否发生感染。该程序还应包括附加检测和后续调查，以便从原始采样单元和与其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种群收集诊断材料。

现已明确疫病或感染监测的技术原则，设计证明无蓝舌病病毒感染或传播的监测计划时，需切实遵守这些原则，以免产生因监测结论缺乏可靠性而不被国际贸易伙伴所接受或程序成本过高、实际操作过于复杂等问题。

1. 临床监测

临床监测旨在发现动物群体水平上的蓝舌病临床症状，特别是在新输入感染期间。绵羊的临床症状包括水肿、黏膜充血、蹄冠炎、舌面发青，这些症状偶见于山羊。

临床监测中发现的蓝舌病疑似病例必须通过实验室检测确诊。

2. 血清学监测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蓝舌病状态，需开展检测宿主群体蓝舌病病毒传播证据的主动监测计划。反刍动物的血清学检测是测定蓝舌病病毒存在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所检测的畜种应可代表当地

蓝舌病的流行病学特征。牛通常是最敏感的指征畜种。应考虑到杀虫剂使用、动物舍饲等管理因素对感染发生概率的影响。

应检查样本中的蓝舌病病毒抗体。造成阳性检测结果的原因有以下4种：

- a) 自然感染；
- b) 免疫；
- c) 母源抗体；
- d) 检测方法缺乏特异性。

监测蓝舌病也可使用为其他调查而采集的血清，但不应违背本章规定的调查设计原则和不影响蓝舌病病毒感染统计学上的有效性。

随机或定向血清学调查结果是证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没有蓝舌病病毒感染的可靠证据。因此，有必要对调查进行全面记录。应根据采样动物的移动史来解读检测结果，这一点非常关键。

无疫区的血清学监测应根据先前的监测结果和其他相关信息，针对蓝舌病病毒传播风险最高的地区，这些地区往往是无疫区的边界地带。从蓝舌病的流行病学角度来看，随机或定向采样均适用于选择畜群或动物进行检测。

感染区血清学监测可确定该地区边界地带的疫病状态变化，也可用于确定流行的蓝舌病病毒血清型。从蓝舌病的流行病学角度来看，无论随机还是定向采样均适用。

3. 病毒学监测

对一定比例的蓝舌病病毒感染动物进行病毒分离和基因分析，可提供有关病毒血清型和遗传特征的信息。

实施病毒学监测可：

- a) 确定风险畜群中的病毒传播；
- b) 确诊临床疑似病例；
- c) 跟踪血清学阳性结果；
- d) 更好地对一个国家或地区流行的病毒进行基因型定性。

4. 哨兵动物

使用哨兵动物是一种定向前瞻性调查的监测方式，是蓝舌病监测的首选策略。哨兵动物需选择没有暴露于蓝舌病病毒且未经免疫的动物，在固定的地理位置饲养并定期采样，以检测新发生的蓝舌病病毒感染。

使用哨兵动物的主要目的是检测特定地点的蓝舌病病毒感染情况。例如，可将哨兵动物群置于感染区的边缘位置，以检测蓝舌病病毒分布的变化。此外，通过哨兵动物可观测到蓝舌病病毒感染的时间动态变化情况。

哨兵动物应为来源和暴露史明确的动物，并了解相关控制措施，如使用的杀虫剂、动物的舍饲等（取决于所研究地区的蓝舌病病毒流行病学情况），还应在采样频率和试验选择方面灵活设计。

必须慎重选择哨兵动物的养殖位置。作为采样点的哨兵动物所在地应能保证最大限度地监测到

蓝舌病病毒的传播。还需分析可能影响每个地理位置的次要因素如气候等。为避免偏差，哨兵动物群应具有相似年龄并对蓝舌病病毒易感。牛是最理想的哨兵动物，也可使用其他家养反刍动物。哨兵动物群之间的唯一区别应为其地理位置。

哨兵动物监测计划采集的血清样本应妥善保存在血清库中，用以在分离到蓝舌病病毒新血清型时进行回顾性研究。

采样频率取决于选择采样点的理由。在流行地区进行病毒分离，可监测不同时期流行的蓝舌病病毒血清型和基因型。感染区和非感染区的分界线可通过感染期的血清学检测确定。采样频率通常为每月一次。在宣布为无疫的地区放置哨兵动物可增加无蓝舌病病毒感染的置信度。在这种情况下，只需在可能发生传染的时期前后进行采样即可。

病毒分离和鉴定可提供一个国家或地区确切的蓝舌病病毒存在信息。如需分离病毒，哨兵动物采样频率需足够高，以确保采集到病毒血症期间的样本。

5. 虫媒监测

蓝舌病病毒通过库蠓在反刍动物宿主之间传播，库蠓种类因地区而异。因此，虽然许多虫媒非常相近，难以准确区分，但仍需准确识别潜在的虫媒种类。

虫媒监测主要目的是证明不存在虫媒，或通过测定某地区存在的虫媒种类、季节性暴发和富集等情况，确定不同风险级别的区域，并提供当地季节性详细信息。潜在传播地区的虫媒监测尤为重要。

长期监测还可用于评估虫媒防治措施或证明始终不存在虫媒。

收集信息最有效的方法是分析当地库蠓虫媒的生物学和行为学特征。傍晚到黎明时分，可将昂德斯特普（Onderstepoort）型灯光诱捕器或类似设备部署在家养反刍动物附近，或在反刍动物身上放置粘虫网。

虫媒监测应以科学采样技术为基础。确定诱捕器数目、类型及使用频率应考虑所研究地区的面积大小和生态学特点。

最好把虫媒监测和哨兵动物安排在同一地点。

不建议把用来测定蓝舌病病毒流行的虫媒监测体系作为常规监测程序，因为虫媒感染率通常较低，这意味着检出率会相应很低。

以动物为基础的监测为检测病毒传播的首选方法。

第8.3.17条

无蓝舌病状态的文件依据

1. 宣布无蓝舌病的成员所需进行的附加监测

除上述一般原则外，成员申请其整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无蓝舌病状态认证，应提供可证明实施有效监测计划的证据。

监测计划策略与设计取决于当地流行病学现状，并应根据本章所述的一般原则和方法进行制定与实施，以证明易感家养反刍动物群在此前24个月内无蓝舌病病毒感染。为此，需有相应的实验室提供协助，此类实验室应有能力通过病毒检测和抗体试验对蓝舌病病毒感染进行鉴定。该监测计划应针对非免疫动物。临床监测适用于绵羊，而血清学监测更适用于牛。

2. 对实施免疫的国家和地区的附加要求

通过免疫预防蓝舌病病毒传播可作为该病控制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预防传播所需的畜群免疫力水平取决于易感畜群的大小、组成（如动物种类）和易感群密度，因而无法硬性规定。疫苗必须符合《陆生手册》有关蓝舌病病毒疫苗的规定。依据该国或地区蓝舌病流行病学情况，可决定仅对某些动物种类或亚群进行免疫接种。

实施免疫的国家或地区需进行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测以保证无病毒传播，应检测非免疫亚群或哨兵动物。必须根据监测计划的目的，以合理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测。例如，较长间隔适用于鉴定地方流行性，而较短间隔可用于持续证明无传播。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8年最新修订。